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體育班學生參賽基準暨課業輔導實施辦法

109年8月31日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 109年8月31日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依據: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05 月 1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5909B 號頒布 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目的:為鼓勵運動選手各項訓練正常化,增進訓練績效,提升生活管理及品 德教育,並注重學術兼修的品格。
- 三、本校體育班學生除受傷經運動傷害專業人員或醫師認定不宜出賽,並出示相關診斷證明外, 均有義務接受訓練及參加各項比賽並依規定出賽。
- 四、體育班學生對外出賽,需達下列學業、德行及訓練基準始得出賽:

(一)學業基準:

- 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需達及格標準,且不及格科目在三科(含)以內,或不及格數在四科(含)以上但經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或重補修達合格標準。
- 2. 上課缺席節數不得超過 42 節(公、喪假除外)。
- 3. 未盡事宜,依教務處及導師考量後核定。

(二)德行基準:

- 1. 銷過後未有小過(含)以上記錄(有記小過以上情形者禁賽一場)。
- 2. 學期中無重大違規者(有大過以上之處分,並有礙校譽者交由懲戒委員會決定禁賽事宜)。
- 3. 未盡事宜,依教導處與導師及教練考量後核定。

(三)訓練基準:

- 1. 配合各教練訓練時間及訓練方式。(包含晨操、專長訓練、寒暑假集訓及課後訓練等)。
- 2. 缺席節數不得超過 21 節(公、喪假除外)。
- 3. 不得無故見習或請假。
- 4. 未盡事宜,依教導處與教練考量後核定。
- 五、體育班學生學業成績評量未達及格標準者,由教導處安排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;德行評量未達出審基準者,由訓導組輔導實施銷過。
- 六、各運動代表隊教練須配合輔導學生學習評量達規定之基準後,始得出賽。
- 七、本辦法經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